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福海县公安局副食品采购项目（第一标段）**

**项目编号：FXGC2022-26-1**

**招标人 ：福海县公安局**

**招标代理机构：阿勒泰方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五月**

**目 录**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_Toc449387752)

[第一章 招 标 公 告 3](#_Toc44938775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3](#_Toc449387754)

[二、招标文件 6](#_Toc449387756)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_Toc449387757)

[四、技术参数 9](#_Toc449387758)

[五、开标 1](#_Toc449387759)3

[六、评标、定标 1](#_Toc449387760)5

[七、授予合同 2](#_Toc449387761)0

[八、其他事项 2](#_Toc449387763)0

九、 合同书（样板） 21

[(附件：主要投标书的格式)](#_Toc449387766)

[附件1：投标函 2](#_Toc449387767)6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_Toc449387768)7

[附件3：开标一览表 2](#_Toc449387769)8

[附件4：投标声明函 2](#_Toc449387769)9

[附件5：货物报价明细表 3](#_Toc449387769)0

[附件6：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3](#_Toc449387771)1

[附件7：近三年在新疆地区的类似业绩表 3](#_Toc449387772)2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福海县公安局副食品采购项目（第一标段）项目编号:FXGC2022-26-1 |
| 2 | 采购方代理方 | 采购方名称:福海县公安局 招标代理方名称:阿勒泰方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3 | 资金来源及投资额 | 预算金额：2584896.00元 ,财政资金。 |
| 4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5 | 供货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
| 6 | 投标人资格 | 1、投标人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2.1、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生产厂家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若为经营企业则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2.2、所投产品须提供由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加盖生产企业公章的质量检验报告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肉类须提供动物防疫合格证和定点屠宰证原件、蔬菜类须提供无公害农产品证书及食品类其他相关证件等；2.3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不良纪录；2.4、投标人必须具备供货、仓储、配送及其他符合相关食物贮运条件的设备和专业技术 能力,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3、投标企业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企业，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在处罚期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企业；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7 | 投标有效期 | 30天 |
| 8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共三份） |
| 9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5000元（叁万伍仟元整）开户行名称：阿勒泰方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团结路支行帐 号：30150701040001555备注：福海县公安局副食品采购项目（第一标段） |
| 10 | 上限价 | 上限价为：2584896元本项目设上限价超过上限价的投标报价做废标处理。 |
| 11 | 投标文件递交 | 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06月06日10：30时（北京时间）地址: 阿勒泰市翡翠湾3区1栋6号商铺二楼会议室 |
| 12 |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 开标日期及时间：2022年06月06日10：30时（北京时间）。开标地点：阿勒泰市翡翠湾3区1栋6号商铺二楼会议室 |
| 13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单位需向招标人缴纳中标金额3%的履约保证金。 |
| 14 | 开标资格审查 | 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开标前，请各投标人随身携带下列有效证件以备随时查验：1、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具备经营销售相应范围的供应商）、《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两证合一的营业执照）。2、《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3、投标保证金收据、汇款凭证及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生产经营场所（提供房产证明原件或房屋租赁合同）5、“信用中国”网站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信用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以上证件均应当为原件。上述证件齐全、满足要求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上述证件的公证件，本次招标不予认可。） |
| 15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的食材品类、数量、规格等参数进行及时定点免费配送，并开具税务部门提供的正式发票和经由验收部门签字或盖章的送货单等资料向采购单位核算中心进行结算，每月底结算一次并提供当月发票，买方再向卖方支付该发票价格的100%。 |
| 16 | 交货地点 | 由甲方指定。 |

**第一章 招 标 公 告**

福海县公安局副食品采购项目（第一标段）招标公告

阿勒泰方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福海县公安局委托对福海县公安局副食品采购项目（第一标段）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

1. 项目名称：福海县公安局副食品采购项目（第一标段）
2. 项目编号：FXGC2022-26-1
3. 采购内容：伙食标准：每人/天 22元。（具体标准及数量已甲方需求为准）
4.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2584896.00元
6. 资质或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2.1、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生产厂家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若为经营企业则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2.2、所投产品须提供由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加盖生产企业公章的质量检验报告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肉类须提供动物防疫合格证和定点屠宰证原件、蔬菜类须提供无公害农产品证书及食品类其他相关证件等；

2.3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不良纪录；

2.4、投标人必须具备供货、仓储、配送及其他符合相关食物贮运条件的设备和专业技术 能力,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投标企业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企业，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在处罚期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企业；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报名时间及领取招标文件：请于2022年05月16日至 2022年05月20日，19时止（节假日不办理），在阿勒泰方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地址：阿勒泰市东风路3区翡翠湾）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八、报名时须携带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②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身份证；③营业执照副本；④《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⑤网上信用记录证明打印件加盖公章：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结果。（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官网网站的查询页面打印件，页面无法打印的可以截图打印，打印件须体现投标人单位全称、查询时间和查询网址，查询时间不能早于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查询结果如显示无投标人信息的，亦须按照上述要求打印）。以上证件均应提供原件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式三份。

九、发布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

十、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06月06日上午10:30分（北京时间）

十、开标时间：2022年06月06日上午 10:30 分（北京时间）

十二、开标地点：详见招标文件

十三：采购单位：福海县公安局

联系人：仝艳军 电话：13899402386

十四、代理机构：阿勒泰方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乔翰伟 电话：15199489315

2022年05月16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1.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1.1具有经营销售相应范围内的企业均可报名；

1.2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生产经营场所，有存储、保鲜场地（提供房产证明原件或房屋租赁合同），具有相应的配送能力；

1.4投标人未被列入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5、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6 投标供应商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令、法规的规定。

2. 定义。

2.1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阿勒泰方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2 “投标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向买方提供的设备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2.4 “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运输、装卸、技术协助和交付使用后保修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2.6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时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

1.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付款条件及方式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的食材品类、数量、规格等参数进行及时定点免费配送，并开具税务部门提供的正式发票和经由验收部门签字或盖章的送货单等资料向采购单位进行结算，每月底结算一次并提供当月发票，买方再向卖方支付该发票价格的100%。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

**6.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商务合同主要条款，包括：**

6.1.1 招标书

6.1.2 资格证明文件

6.1.3 投标须知

6.1.4 招标货物需求一览表

6.1.5 商务合同主要条款

**附件:主要投标文件格式及其内容**

（1）投标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投标一览表（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经法人授权的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4）投标分项报价表（详见附件3）

6.2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在招标现场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都将被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8.1.2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8.1.3 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实质上改变招标需求相关内容，且自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足15天的，招标采购单位应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后的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8.1.4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8.1.5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文件的编写

9.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提出的采购货物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质量、品质要求、运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服务和商务条件后，制作投标文件。

10.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投标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

10.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编写

⑴、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完全了解招标货物的技术规范以及商务条件后，编写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构成：一份完整的投标文件由商务、资质和技术三部分组成。

投标文件的份数：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投标文件封面及外

密封袋上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参考资料不限量。

投标时除提供投标文件正副本外，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

12、商务部分

12.1、投标函

12.2、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12.3、 投标一览表

12.4、 投标分项报价表

12.5、 商务条款偏离表

12.6、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提供房产证明原件或房屋租赁合同，信用中国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官网网站的查询页面打印件。

12.7、企业规模和实力

12.8、投标货物的名称、产地、数量、主要技术参数、及配送方式

12.9、食品安全保障方案

12.10、配送应急保障方案

12.11、服务承诺

12.12、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第12条中(12.1-12.6）项为必备项，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

技术部分所含内容：投标货物的名称、产地、数量、主要技术参数、及配送方式、食品安全保障方案、配送应急保障方案。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⑴、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装入信袋内密封，并在封签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⑵、投标文件的信袋封条上应写明：

招标人：福海县公安局

B、 招标代理机构：阿勒泰方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C、 招标编号：FXGC2022-26-1

D、投标企业名称：

E 项目名称：

F、 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正本”或“副本”字样。

**13、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和投递的投标文件将作废标处理。**

**14、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投标，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15、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于投标地点提交。

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6.1 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销应以书面形式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16.2 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6.3 投标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四、技术参数**

具体要求：

1、蔬菜、水果为应季新鲜蔬菜、水果。

2、配送供货商必须保证所配送的食品从正规渠道采购，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认可的检验合格证书或检测报告。蔬菜、水果、蛋类需保证新鲜、不得出现烂叶、虫蚀、发霉变质产品，不得以次充好，缺斤短两。

3.供货商必须按照招标人下达的配送数量，及时保质保量完成配送任务，并附本次食品安全检测报告及配送单据，不得无故推诿或缓送，确保食堂正常运行。

4.供货商配送的食品价格应低于市场零售价格，配送的食品价格高于市场零售价的，招标人有权要求按合同约定让利进行结算，否则予以拒收或退回，每月结算中扣除多收金额。并另行采购。

5.供货商要加强自律、诚实守信、依法经营，并自觉接受福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发改委、财政局等各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配送按疫情防控要求进行。供货商要加强对配送人员的健康管理。

6.实行供货商退出制度。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方可无条件取消该企业食品配送资格。

（1）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的;

（2）因配送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

（3）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发改委等监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采购加工《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使用非食用物质及滥用食品添加剂、降低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食品安全问题，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

（4）对甲方关于配送食材质量、服务水平等反馈意见，不整改或整改仍达不到要求，影响食堂正常运行的；

（5）因存在不廉洁行为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7.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公共性食品安全危机的，中标人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8、供货时间、频率及地点

（1）接到订货通知后，每日当天上午08：00（北京时间）前完成供货，具体供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供货频率为一天一供。

（2）临时急需食材供货须在接到临时供货通知后30分钟内送达；

（3）残次品的替换须在接到替换通知后30分钟内送达。

(二）如本地企业或合作社的资质不全或供应量不能满足时，配送企业可以采购本地以外的食材；如食材的生产单位在合作中途出现状况，不能继续满足配送要求，配送企业也可以变更生产企业，但必须符合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食品安全和价格要求，并到采购单位批准备案后方可执行。

（三）配送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配送频率为每天一次，配送需在每天08：00（北京时间）前完成，如有其他需求，供应商需进行补送服务。

备注：配送价格应包含乙方所有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各类劳保、保险等一切费用。

17. 投标报价（占30%）

17.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相应的投标一览表格式标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等内容（详见附件）。

17.2 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原则上不能低于甲方规定的价格下浮比列。

17.3 供应商须充分注意并重视第三章“招标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要求”的内容，并严格按该章的有关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

17.4 投标供应商可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要求”的内容全部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

17.4.1 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各类劳保、保险等一切费用。

18. 投标货币

18.1 投标以人民币报价。

18.1.1价格分计算方法：

报价最低者X0的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即：

价格分= (X0/Xn)×30

 X0——投标人报价 Xn-——投标人报价所有投标人的最低报价

19. 证明投标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9.1 按照第10条规定，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9.2 投标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类文件。

20.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21.1 投标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30天内有效。

21.2 在特殊情况下, 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投标单位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方确认。

22. 投标保证金

22.1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35000元（叁万伍仟元整）

22.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22.3 投标保证金用人民币

22.4 投标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形式提交。

22.5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6 未按时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22.7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的5个工作日不予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22.8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22.8.1 如果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2.8.2 如果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五、开标**

23. 开标

23.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23.2 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3.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监督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3.4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3.5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6 对未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投标及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3.7投标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采购单位或者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3.8投标供应商不得以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六、评标、定标**

24 评标

24.1 评标委员会

24.1.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四人，业主专家一人。

24.1.2招标采购单位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4.1.3 评标人员应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同时维护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4.1.4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4.1.5 评标中各评委若发生意见分歧，通过书面表决形式，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决定。

24.2评标纪律

（一）不徇私情，不得明招暗定，杜绝不正之风。

（二）评标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

（三）评标过程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4.3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的义务

（一）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三）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四）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五）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六）配合招标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5 评标原则

25.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6 评标方法

26.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是否恰当签署、是否有计算错误,若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修正，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26.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份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而没有重大偏离。重大偏离系指影响到合同所有条款的供货范围、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和规格或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供应商的义务。而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该投标供应商和其它投标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6.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6.4 对已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6.5 评标委员会允许投标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26.6 本项目将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文件所载明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企业资质、配送规格、数量、运送时间、质量保证、付款方式、交货期、信誉服务、企业业绩等内容进行打分，选取1名中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的先后次序，得分相同的投标人，由评委投票确定其排序的先后。选取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采用百分制原则：满分为100分、技术标占70%、经济标（报价）占30%。投标单位最终得分=技术标得分+经济标得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对于经济标（投标报价）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述公式计算。

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标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技术标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27.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

28. 评标程序

28.1投标文件初审：投标人的资格检查。

28.2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8.3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8.4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8.5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

**28.6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和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

（二）相关证件是否齐全；

（三）投标人是否对同一招标项目做出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而未明确效力；

（四）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五）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的

（六）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七）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单位进入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

|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 | 评分方法 |
| 经济标 | 报价得分 | 报价得分=(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100×30%备注：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
| 商务、技术标 | 企业近年业绩 | 6分 | 具有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指项目内容或金额类似的项目）的得2分，每增加一项得分，最高不得超过6分 |
| 质量保证方案 | 1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的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证方案进行评审：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的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证方案全面、具体、合理的，得10分：2、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的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证方案基本合理但不全面的，得5分；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的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证方案不够合理，操作性不强的，得1分；4、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
| 配送方案 | 15分 | 1、配送方案、服务内容承诺具体完整，具有科学、完整的应急保障方案的，得15分：2、配送方案、服务内容承诺方案较具体完整，具有较科学、完整的应急保障方案的，得10分：3、配送方案、服务内容承诺方案不完整，应急保障方案不够科学完整的，得5分： |
| 8分 | 在当地具有一定的配送能力（配送必须到达采购方的要求），投标人自有或租赁车辆的，每提供一辆得2分，最高得8分。注：自有配送车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的复印件，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合同及车辆行驶证的复印件。无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材料无法证明车辆为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的，不得分。 |
| 食品供应场所 | 8分 | 1、优8分:场所能管理制度完善且场所环境干净卫生;2、良4分:场所能管理制度一般且场所环境干净卫生;3、中3分:场所管理制度简单且场所环境干净卫生:4、差0分:无场所管理制度且环境脏乱差; |
|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综合评价 | 7分 | 1、投标人有优秀的食品安全保障、有详细的应急服务预案得7分。2、投标人有良好的食品安全保障、有较好的应急服务预案得4分。3、投标人有一般的食品安全保障、简单的应急服务预案得1分 |
| 服务承诺 | 8分 | 1、食品安装应急预案技术健全得1分； 2、维护服务体系、技术支持健全加1分；3、服务响应时间、响应方式最优者加2 分；4、当地设有售后服务机构得 4分； |
| 企业信誉 | 5分 | 企业有良好信誉得5分。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信用中国查询结果。每有一项加2.5分。 |
| 标函质量 | 3分 | 投标文件的制作质量及完整性，根据标书的印刷、装订、目录、页码标识、错漏字、内容一致性等进行评分，标书有涂改、错页、漏页现象；履约措施不具体。每有一项扣1分。 |

28.7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县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批准。

28.定标

28.1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29.中标供应商的确认

29.1 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接受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无义务向投标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工作。

29.2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29.3 评标委员会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后，采购人一般应当在十五日内确定中标供应商，但最迟在投标有效期结束三十个工作日前确定。

29.4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前，招标采购单位不得与投标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商谈。

30.中标通知

30.1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结果应当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30.2在发布公告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授予合同**

31. 签订商务合同

31.1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7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2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合同分包需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买方同意。否则，买方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31.3 如中标供应商拒签合同, 采购人可从评委推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按推荐顺序重新选定中标供应商，并组织中标供应商和买方签订商务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 商务合同的组成

32.1 下列文件均为商务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2.1.1 招标文件；

32.1.2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32.1.3 中标通知书；

32.1.4 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

**八、其他事项**

33. 中标服务费

33.1《中标通知书》核发后3天内，中标方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照国家计委以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的收费标准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得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33.2 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中标通知书载明的中标金额。**

34.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编制。

35.参与本次招标的供应商应当有商务、技术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商务、技术问题进行答疑。

**第九章 合同书**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供货事宜达成协议如下，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第一条：采购内容及履行期限为保障甲方食堂的正常运行，乙方按照协议规定向甲方提供。

根据甲方需求，乙方为甲方提供，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第二条：订货方式：甲方每周向乙方以电子表格或书面方式发出订货单，乙方收到订货单后由指定人员向甲方确认核实订货单。

第三条：交货时间及相关事宜

1、乙方必须将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卫生许可证等原件送甲方查验，将上述证件的复印件及单位经营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并交甲方备案。

2、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食品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货物送到甲方食堂。乙方供货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退货。

3、禁止下列食品送入食堂：

（1）、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3）、未经兽医卫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超过保存期的食品；

（4）、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的禽、畜、兽等及其制品；

（5）、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含有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农药（残留）的；乙方按《报价表》中所供货物的价格乘以供货商承诺的下浮比率后的价格进行结算。

4、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有关食品的资料。

5、乙方在送货时，由甲方厨师、库管员负责检查验收。甲乙双方要遵守交货时间，互相积极配合。

6、甲方所购买的食材等乙方应无条件为甲方送货。

7、乙方必须是固定人员长期送货，且必须通过医疗部门正规体检后持有健康证，不得指派临时人员送货。

第四条：付款方式甲方根据到账专项资金按月用转帐或支票方式支付，以甲方实际购买的种类及数量据实核算。乙方必须提供详细的物品销售清单与甲方的收货单核对，无误后，由乙方出据正规合法发票，甲方予以付款。对私抬食品价格，不能确保食品质量两次以上（含两次）的，甲方有权解除乙方的供货资格，结算时甲方有权扣回多付款项。

第五条：保证供给甲方的货物的卫生与安全是乙方的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尽其可能履行义务和责任。当发生突发食品卫生事件时，立刻进行送医救治，启用履约保证金垫付，最后根据责任界定划分，甲乙双方各自承担损失；但因乙方能尽到而未尽到责任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乙方延误交货时间的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延误批次货物总价。

第七条：甲方定期不定期组织各相关单位或配合相关部门对食品安全配送检疫检验等开展各类督查和联合检查，要求乙方派相关人员参加。

第八条：因不可抗力导致相关食品食材无法按时正常供应的，由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备案，经甲方同意后，采用同类同价款的食品进行替换。

第九条：甲乙双方及监督人等组成询价小组进行询价，按最低价为市场价。乙方所提供食材结算价格由询价小组按月或季度对市场进行询价后确定，价格下浮比例按照合同约定比例执行；询价确定价格-（询价确定价格×价格下浮比例）=结算价格。如乙方供货价格高于结算价格，则甲方有权按结算价格付款。乙方不得随意提价或以次充好，如有此种行为，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

第九条：协议生效

1、本协议由双方代表于 年 月 日签定，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财务及留档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违反本协议引起争议，甲乙双方应尽量协商，协商不能达到一致时，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福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补充条款根据合同场执行情况，如需补充，双方协商决定。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项目名称投标书**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 标 单 位 ：

投标单位全权代表：

投标单位：（公章）

  目 录

1、投标函

2、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3、 投标一览表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生产经营场所，有存储、保鲜场地（提供房产证明原件或房屋租赁合同），具有相应的配送能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官网网站的查询页面打印件（打印件须体现投标人单位全称、查询时间和查询网址）

8、投标保证金收据、开户许可证、汇款凭证

9、企业规模和实力

10、投标货物的名称、产地、数量、主要技术参数、及配送方式

11、食品安全保障方案

12、配送应急保障方案

13、服务承诺

**附件1：投标函**

阿勒泰方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关于福海县公安局副食品采购项目（第一标段）编号： FXGC2022-26-1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者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投标文件一正二副。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福海县公安局副食品采购项目（第一标段）投标。

2、全部货物供应和有关服务的投标价见投标报价表。

3、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在投标截止日后30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有效期终止日为止。

4、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含修正文）的所有内容，包括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相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无其它需要澄清的问题和要求。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6、我方如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含修改书）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7、所有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函件由我方派人亲自领取或由贵方发投如下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投标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 附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1、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3：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货物种类 | 相比于市场价下浮比例（%） | 备注 |
| 肉类 |  |  |
| 蔬菜 |  |  |
| 副食品 |  |  |
| 水果 |  |  |
| 粮油 |  |  |
| 日用百货 |  |  |
| 总下浮比列（%） | （肉类+蔬菜+副食品+水果+粮油）/6 |  |

**备注：请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一份。**

投标人：

投标单位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附件4：投标声明函**

致县政府采购中心：

关于贵方20　　年　　月　　日第（招标文件编号）关于“　　　　　　　　”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中的供货和售后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签字人姓名、职务：

地址：

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授权人姓名

传真：　　　　　　 　邮编：

盖章：　　　　　　　　　　　　　电话：

　　　　　　　　　　　　　　　　　 2022年　月　日

**附件5：货物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采购编号/标段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根据市场价下浮比例 | 备注 |
| 1 | 肉类 |  |  |  |
| 2 | 蔬菜 |  |  |  |
| 3 | 副食品 |  |  |  |
| 4 | 水果 |  |  |  |
| 5 | 粮油 |  |  |  |
| 6 | 日用百货 |  |  |  |

此表可向下延伸

注：

1、请提供本招标文件要求设备详细的配置清单及分项报价，包括标准件及选配件。

2、第7栏的单价和第8栏的总价均应包括全部设备价、包装费、运输、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必不可少的部件、标准备件、专用工具的费用，以及已支付或将支付的营业税和其他税费。

 3、合计为平均下浮比例，为产品下浮比例相加除以产品数量。

|  |
| --- |
|  **福海县公安局副食品采购项目（第一标段）****采购需求量** |
| **序号** | **人均餐费标准** | **供货周期** |
| 1 | 每人/天 22元 | 一天一供， 每日08：00（北京时间）之前送达，如有其他需求，需进行补送。 |
| 备注：为响应国家号召，杜绝铺张浪费现象。此人均餐费标准仅供参考，具体餐费标准及数量已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

**附件6：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文件规格条目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此表可延伸。

供应商代表签字：

**附件7：近三年在新疆地区的类似业绩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地　　区 | 产品名称 | 中标金额 | 验收结果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此表可向下延伸。已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服务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